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47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565 (詳卷)

甲600 (同上)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甲565F (同上)

甲565甲 (同上)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565、甲600(下合稱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接獲法定代理人甲565甲告知一家遭房東趕出，至超商過了一夜，聲請人訪視當下查看甲565臉上多處瘀青，甲600雙眼皆有傷痕，聲請人多次與法定代理人2人釐清受安置人傷勢，法定代理人2人皆以甲565自己撞傷、甲600出生時即有此現象回應，法定代理人2人未能提供妥適照顧及維護受安置人安全，聲請人遂於113年1月23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在適當場所，嗣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113年度護字379、549號、114年度護字第21、192號)在案。安置期間，法定代理人2人涉及親密關係暴力，現法定代理人2人已透過法院調解離

01 婚。盤點法定代理人2人親屬系統，皆無意願且無力接手照
02 顧，甲565甲對於親子會面探視多因臨時有要事取消，考量
03 法定代理人2人照顧功能未顯提升，現已透過重大決策會議
04 決議同意向鈞院聲請停止法定代理人2人親權，及協助受安
05 置人後續出養安排。綜上，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
06 之生活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07 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4年7月26日起延長安
08 置3個月等語。

09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0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1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2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3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4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15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
16 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
17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8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9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20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21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22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23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
24 別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26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第6~8頁)、姓名對照表(第9頁)、本
27 院114年度護字第192號民事裁定(第10~11頁)、戶籍謄本(現
28 戶全戶)(第12~14頁)為證，堪信屬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現
29 尚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健全發展，
30 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綜上，聲請人之聲請核無
31 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應附
08 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鄭郁慈